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毅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世栋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基本信息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60128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88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农行优1、农行优2 360001、360009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韩国强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标价。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7,424	-1.08	564,620	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60	6.41	197,505	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14	6.71	197,695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89,197	8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53	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53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44	下降0.30个百分点	11.79	下降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826,452	29,069,155		1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25,417	2,414,605		8.7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3	449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2)	(70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52	64
合计	(157)	(1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	(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2)

注: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197	152,556	810.61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有所增长。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143户,其中A股股东467,042户,H股股东21,101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2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	国家	140,087,446,351	40.03	10,082,342,569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国家	123,515,185,240	35.29	9,877,329,97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532,924,483	8.72	–	未知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23,520,968,297	6.72	–	无	–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2,518,891,687	0.72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55,234,865	0.62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2,751,177	0.53	–	无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9,445,843	0.36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5,434,700	0.36	–	无	–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5,667,506	0.22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2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汇金公司	130,005,103,782	A股	130,005,103,782
财政部	113,637,855,266	A股	113,637,855,26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32,924,483	H股	30,532,924,48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3,520,968,297	A股	23,520,968,2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18,891,687	A股	2,518,891,6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5,234,865	A股	2,155,234,8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1,177	A股	1,842,751,17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A股	1,259,445,8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A股	1,255,434,700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67,506	A股	755,667,506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141,342,881,051股,持股比例为40.39%。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4,534,005,036股,持股比例为1.30%。

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13,723,909,471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5、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总数	37户

前10名农行优1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2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7,000,000	16.75	–	无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000,000	12.25	–	无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无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无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29,760,000	7.44	–	无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110,000	6.28	–	无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890,000	6.22	–	无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9,980,000	5.00	–	无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800,000	4.20	–	无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000,000	3.00	–	无	–

注: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报告期末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总数	34户

前10名农行优2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22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无	–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无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无	–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无	–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无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20,000,000	5.00	–	无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695,000	4.92	–	无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000,000	4.75	–	无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700,000	3.93	–	无	–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四、其他提醒事项

(一)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标价)

财务业绩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973.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0%。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84%,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9%,同比下降0.38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3元,同比提高0.0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646.20亿元,同比增长3.62%。利息净收入4,480.50亿元,同比增长4.27%。净利息收益率为1.9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73.55亿元,同比增长2.87%。业务及管理费1,485.30亿元,同比增长6.58%;成本收入比26.31%,同比增加0.73个百分点。信用减值损失1,435.73亿元,同比增加19.57亿元。

资产负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38,264.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572.97亿元,增长16.3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93,729.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978.56亿元,增长12.8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类贷款105,604.85亿元,个人贷款75,644.58亿元,票据贴现7,613.94亿元,境外及其他贷款4,369.15亿元。金融投资92,809.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09.02亿元,增长12.77%。

总负债311,945.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467.78亿元,增长17.06%。吸收存款248,906.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835.70亿元,增长13.62%。吸收存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期限结构划分,定期存款120,014.39亿元,活期存款118,740.26亿元,其他存款6,658.12亿元;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存款92,420.74亿元,个人存款146,333.91亿元,其他存款6,658.12亿元。

股东权益26,318.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05.19亿元,增长8.69%。其中普通股股本3,499.83亿元,其他权益工具4,398.69亿元,资本公积1,735.56亿元,盈余公积2,210.90亿元,一般风险准备3,878.31亿元,其他综合收益501.88亿元,未分配利润10,029.00亿元。

资产质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不良贷款余额2,697.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9.20亿元;不良贷款率1.40%,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02.65%,比上年末上升2.92个百分点。

县域金融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县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71,927.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744.09亿元,增长15.67%。县域吸收存款106,836.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701.94亿元,增长13.49%。

重点领域业务

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制造业贷款余额22,7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20亿元,增长30%;绿色信贷业务余额25,4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92亿元,增长2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8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79亿元,增长35%。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人民币3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人民币7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2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6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23.76亿元(含税)。

2022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方案。本行将于2022年11月7日向截至2022年1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季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表见附录四。

六、发布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录一 资本充足率信息

2022年9月末,本集团采用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计量的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本集团	2022年9月30日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6,596	2,105,536	2,042,480	1,981,375
一级资本净额	2,606,474	2,545,404	2,402,361	2,341,247
资本净额	3,401,156	3,333,206	3,057,867	2,989,500
风险加权资产	19,476,334	18,915,492	17,849,566	17,248,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2%	11.13%	11.44%	11.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8%	13.46%	13.46%	13.57%
资本充足率	17.46%	17.62%	17.13%	17.33%

附录二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2017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集团2022年第三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32.0%,比上季度下降3.5个百分点,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2个。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2022年第三季度内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557,578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4,921,082	1,406,388
3	稳定存款	1,714,282	85,708
4	欠稳定存款	13,206,800	1,320,680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0,676,570	4,107,12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3,807,800	937,12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6,816,781	3,118,011
8	无抵(质)押债务	51,989	51,989
9	抵(质)押融资		4,371
10	其他项目,其中:	2,890,277	1,017,927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856,612	856,61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258	258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033,407	161,05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64,418	164,418
15	或有融资义务	2,336,793	20,299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720,530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06,917	906,195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356,739	757,972
19	其他现金流入	909,661	909,66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173,317	2,573,82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474,337
22	现金净流出量		4,146,70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2.0%

附录三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7.36%,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606,474	2,507,243	2,509,511	2,402,36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412,535	33,877,627	32,701,400	30,678,596
杠杆率	7.36%	7.40%	7.67%	7.83%

附录四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9月30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 2022年9月30日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5,565	2,321,406	2,775,013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9,978	218,500	446,943	198,745
贵金属	88,362	96,504	88,362	96,504
拆出资金	555,076	446,944	638,593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71,572	21,978	71,572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1,036	837,637	1,452,387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97,623	16,454,503	18,522,783	16,377,8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670	460,241	337,051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082,559	6,372,522	7,043,705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7,716	1,397,280	1,659,374	1,337,218
长期股权投资	8,474	8,297	52,606	52,596
固定资产	137,942	143,817	125,532	131,420
在建工程	9,885	9,482	9,826	9,255
无形资产	26,919	26,572	25,516	25,170
商誉	1,381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62	143,027	145,491	142,180
其他资产	195,432	109,064	191,295	102,025
资产总计	33,826,452	29,069,155	33,586,049	28,837,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9月30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行 2022年9月30日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9,872	747,213	889,819	747,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8,809	1,622,366	2,590,806	1,636,419
拆入资金	381,983	291,105	319,838	23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756	15,860	11,501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53,288	19,337	53,288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92	36,033	23,468	30,456
吸收存款	24,890,697	21,907,127	24,889,689	21,906,047
应付职工薪酬	58,967	59,736	58,340	58,932
应交税费	48,459	72,210	48,027	71,604
预计负债	42,140	33,809	42,140	33,8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87,312	1,507,657	1,846,166	1,461,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	655	–	–
其他负债	336,118	334,688	209,141	224,613
负债合计	31,194,574	26,647,796	30,982,223	26,438,526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439,869	359,872	439,869	359,872
其中:优先股	79,899	79,899	79,899	79,899
永续债	359,970	279,973	359,970	279,973
资本公积	173,556	173,556	173,358	173,357
其他综合收益	50,188	32,831	50,178	32,678
盈余公积	221,090	220,792	219,926	219,926
一般风险准备	387,831	351,616	381,178	348,955
未分配利润	1,002,900	925,955	989,334	913,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5,417	2,414,605	2,603,826	2,398,523
少数股东权益	6,461	6,754	–	–
股东权益合计	2,631,878	2,421,359	2,603,826	2,398,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826,452	29,069,155	33,586,049	28,837,049

谷澍	张毅	刘世栋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 2021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77,424	179,360	564,620	544,897
利息净收入	147,831	146,360	448,050	429,717
利息收入	282,763	255,074	825,536	748,545
利息支出	(134,932)	(108,714)	(377,486)	(318,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66	17,326	67,355	65,4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511	21,742	77,738	79,2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5)	(4,416)	(10,383)	(13,753)
投资损益	(470)	9,975	7,537	20,98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0)	212	110	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3	7	154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78	(308)	15,529	(4,577)
汇兑损益	(3,895)	1,381	(6,240)	4,542
其他业务收入	5,314	4,626	32,389	28,755
二、营业支出	(98,736)	(101,619)	(329,547)	(313,951)
税金及附加	(1,306)	(1,479)	(4,705)	(4,667)
业务及管理费	(53,520)	(49,672)	(148,530)	(139,360)
信用减值损失	(38,043)	(45,478)	(143,573)	(141,6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	(10)	(11)	(13)
其他业务成本	(5,873)	(4,980)	(32,728)	(28,295)
三、营业利润	78,688	77,741	235,073	230,946
加:营业外收入	253	420	768	1,163
减:营业外支出	(444)	(403)	(1,073)	(813)
四、利润总额	78,497	77,758	234,768	231,296
减:所得税费用	(10,146)	(13,221)	(37,467)	(43,926)
五、净利润	68,351	64,537	197,301	187,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60	64,431	197,505	186,709
—少数股东损益	(209)	106	(204)	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 2021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38	6,929	17,357	5,38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4	5,147	(7,528)	6,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453	1,950	20,564	(7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08	(129)	4,324	(78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39)	(3)	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	94	(52)	104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128	7,023	17,305	5,4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79	71,560	214,606	192,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98	71,360	214,862	192,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	200	(256)	765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8	0.16	0.53	0.50

谷澍	张毅	刘世栋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 2021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67,928	181,368	523,348	517,633
利息净收入	146,925	145,504	445,330	427,207
利息收入	281,290	253,472	820,971	743,745
利息支出	(134,365)	(107,968)	(375,641)	(316,5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15	16,557	64,054	64,4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54	20,950	75,863	78,2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9)	(4,393)	(11,809)	(13,758)
投资损益	(2,771)	16,436	1,470	22,61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18	36	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3	7	154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56	1,161	18,064	(2,309)
汇兑损益	(3,968)	1,383	(6,363)	4,549
其他业务收入	271	327	793	1,085
二、营业支出	(92,226)	(95,736)	(294,688)	(283,363)
税金及附加	(1,271)	(1,450)	(4,626)	(4,596)
业务及管理费	(52,704)	(48,927)	(146,359)	(137,030)
信用减值损失	(38,230)	(45,345)	(143,653)	(141,6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	(10)	(11)	(13)
其他业务成本	(27)	(4)	(39)	(28)
三、营业利润	75,702	85,632	228,660	234,270
加:营业外收入	241	320	731	1,036
减:营业外支出	(415)	(402)	(1,057)	(811)
四、利润总额	75,528	85,550	228,334	234,495
减:所得税费用	(9,633)	(13,048)	(36,465)	(43,272)
五、净利润	65,895	72,502	191,869	191,2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3个月 2021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2	4,752	(6,787)	6,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579	1,968	20,855	(7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83	(97)	3,512	(69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39)	(80)	10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277	6,584	17,500	4,9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172	79,086	209,369	196,181

谷澍	张毅	刘世栋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本集团 2021年	本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本行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68,417	–	163,524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86,329	1,765,848	3,894,406	1,758,3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1,315	–	4,8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4,795	–	134,85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151	–	85,631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2,317	–	27,8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1,231	659,929	567,449	656,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49	161,015	19,420	14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255	2,808,841	4,701,760	2,754,1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44,980)	–	(448,4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90,111)	(1,772,481)	(2,086,895)	(1,760,6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4,995)	–	(45,02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5,748)	–	(62,62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4,228)	–	(43,13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348)	(29,187)	(43,211)	(29,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168)	(81,345)	(7,018)	(78,47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579)	–	(7,90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9,764)	(276,997)	(310,343)	(275,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91)	(102,066)	(97,267)	(100,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22)	(89,193)	(93,373)	(88,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67)	(204,273)	(176,247)	(18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058)	(2,656,285)	(3,313,819)	(2,625,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197	152,556	1,387,941	128,3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本集团 2021年	本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本行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2,354	1,216,054	1,449,955	1,223,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32	198,964	202,056	195,289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509	1,3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725	3,640	2,197	3,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720	1,420,010	1,654,208	1,421,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5,712)	(1,527,709)	(2,494,066)	(1,508,754)
增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37)	–	–	(10,000)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000)	(2,147)	–	(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9)	(14,673)	(10,342)	(12,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068)	(1,544,529)	(2,504,408)	(1,532,4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48)	(124,519)	(850,200)	(110,8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本集团 2021年	本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 2022年	本行 2021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80,000	–	80,000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601,415	1,321,385	1,599,922	1,311,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415	1,321,385	1,679,922	1,311,764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227,308)	(1,194,766)	(1,218,724)	(1,186,603)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12)	(29,592)	(32,822)	(28,274)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0)	(26)	(10)	(19)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3)	–	(3)	–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375)	(3,444)	(3,167)	(3,24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84,047)	(76,453)	(84,047)	(76,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755)	(1,304,281)	(1,338,773)	(1,294,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60	17,104	341,149	17,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36	(5,682)	8,083	(5,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887,945	39,459	886,973	29,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762	1,175,153	1,118,489	1,167,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707	1,214,612	2,005,462	1,196,351

谷澍	张毅	刘世栋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亲自出席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一期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1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除息日:2022年11月4日

●股息发放日:2022年11月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农行优1")2021-2022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农行优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78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3日

2.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3. 除息日:2022年11月4日

4. 股息发放日:2022年11月7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农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林立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张旭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提名汪昌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汪昌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汪昌云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行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汪昌云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一。

三、提名刘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力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董事任期3年,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刘力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

四、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2年12月22日(周四)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附件一:汪昌云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附件二:刘力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汪昌云先生简历

汪昌云,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ESG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目前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昌云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汪昌云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汪昌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汪昌云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刘力先生简历

刘力,男,1955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物理系理学硕士,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目前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力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力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